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红政复决（2025）4号

申请人：白[REDACTED]，男，[REDACTED]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REDACTED]族，住天津市北辰区[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局红桥分局西沽派出所，住所地天津市红桥区咸阳路与海源南道交口。

负责人：邵雪泉，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红公（西沽）不立告字〔2025〕3001号《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红公（西沽）不立告字〔2025〕3001号《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责令限期重新作出。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5年1月5日收到被申请人于2025年1月5日作出的红公（西沽）不立告字〔2025〕3001号《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申请人认为该行为事实不清，依据不足。如果我们普通人把别人推倒，脑袋摔两包，也不予立案吗？

被申请人称，2025年1月5日，申请人报警称其于2024年11月14日在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二楼执行庭办公室被法官吴某某推倒，造成其头部两处挫伤。因申请人报警内容系红桥区人民法院法官的职务行为，不属公安机关管辖的违反治安管理

的行为，被申请人当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送达报警人。被申请人对该案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相关规定。请红桥区人民政府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5年1月5日17:04时许，申请人拨打110报警电话，称其于2024年11月14日在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二楼执行庭办公室被法官吴某某推倒，造成其头部两处挫伤。被申请人接警后认为申请人的报警内容不属公安机关管辖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被申请人当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送达报警人。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和第九十一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治安管理工作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报警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红公（西沽）不立告字（2025）3001号《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